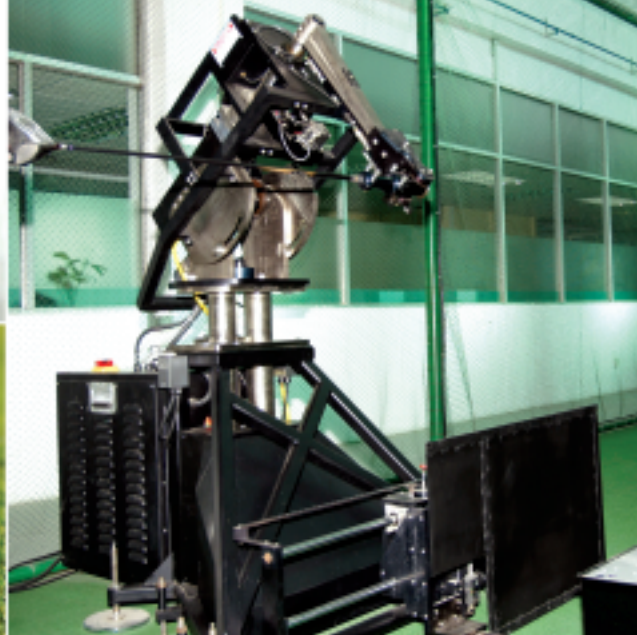




年報
2006



Sino Golf

順龍 HOLDINGS LIMITED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36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
4	財務摘要
5至12	主席報告
13至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至19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20至28	董事會報告
29至47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5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2至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公司資產負債表
55至106	財務報表附註
107至10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朱振民 (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育民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華榮

松浦孝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
逝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麗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英敏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建華銀行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秘書

許文光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
1901至1913室

公司架構

順龍
控股有限公司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100%)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100%)

順龍高爾夫球
(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100%)

Sino Golf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
(51%)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100%)

上海順龍
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100%)

Sino Victory
Sourcing and Distrubtion
Company Ltd
(51%)

Sino CTB
Company, L.L.C.
(100%)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
球製品有限公司
(100%)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100%)

Sino Golf
(USA), Inc.
(100%)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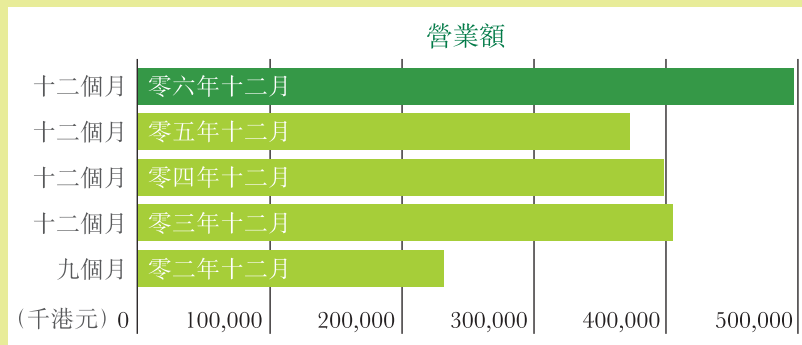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增城順龍)
(100%)

駿衡高爾夫球
(香港)有限公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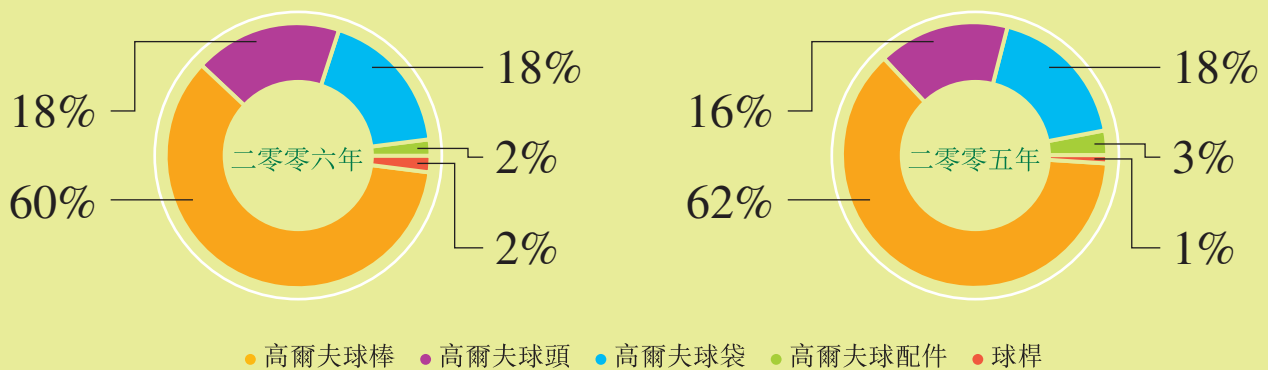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100%)

東莞駿衡
運動用品製造
有限公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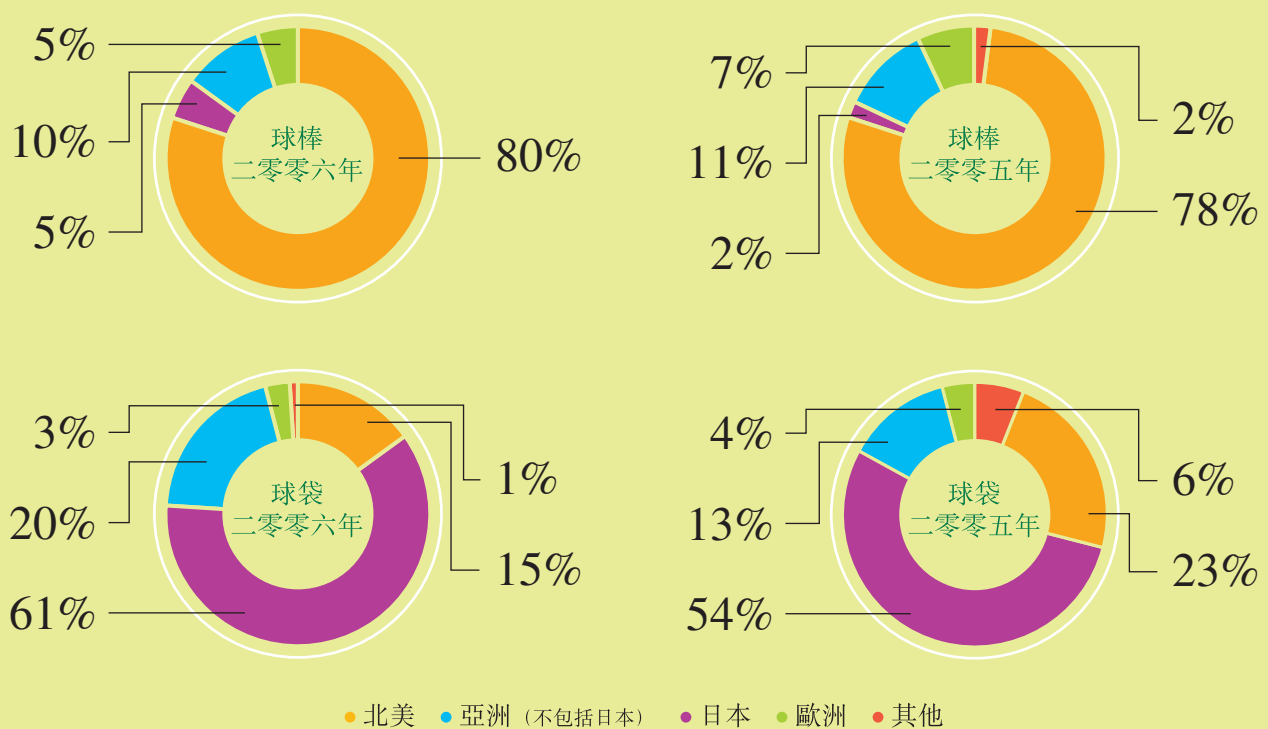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朱振民
主席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493,3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257,000港元）及33,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56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0港仙（二零零五年：10.4港仙）及11.0港仙（二零零五年：不適用）。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宣佈及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3港仙計算，本年度應已派發全年股息合共每股5.5港仙（二零零五年：7.0港仙），即派息率50%（二零零五年：67.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要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派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進行的業務重整過程，成功提昇客戶組合檔次，當中包括不少高檔客戶。集團放棄某些低檔或表現欠佳的客戶，同時又招來一些知名品牌，從而加強客戶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大幅上升約34.3%及28.8%至493,376,000港元及137,90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31,560,000港元上升至33,315,000港元。

年內向大客戶作出的銷售明顯增加，主要因為市場對客戶既創新又物有所值的產品有龐大需求所致。本集團一貫專注於產品創新及研究開發，事實證明這是維持長遠增長的必然策略。多年來，這項策略協助本集團提升競爭優勢，並鞏固集團的增長潛力。集團正循此方向，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與業界其他頂尖高爾夫球公司建立商機，進一步裝備自己。

主席報告

雖然物料價格的波動在去年後期比較穩定，但仍繼續為本集團應佔利潤率帶來威脅。年內，集團設法調整新產品的訂價，在可接受程度中反映成本上升。然而，用於生產碳纖維之類配件的原材料供應短缺，令集團轉而較為依賴直接採購碳纖維桿，令改善利潤率的空間出現收縮。此外，有些新產品的產品規格因業界標準改變而出現變動，令生產過程更為複雜，亦使產出效率降低。年內平均毛利率由去年28.8%降至27.7%，而毛利則因為年內銷售收益上升至增加約28.8%至約137,90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內，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上升至402,188,000港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81.5%，而高爾夫球袋及配件的銷售額則為91,188,000港元，佔其餘18.5%。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分別錄得約48,949,000港元及5,547,000港元之分部溢利。與去年比較，兩個業務分部均出現滿意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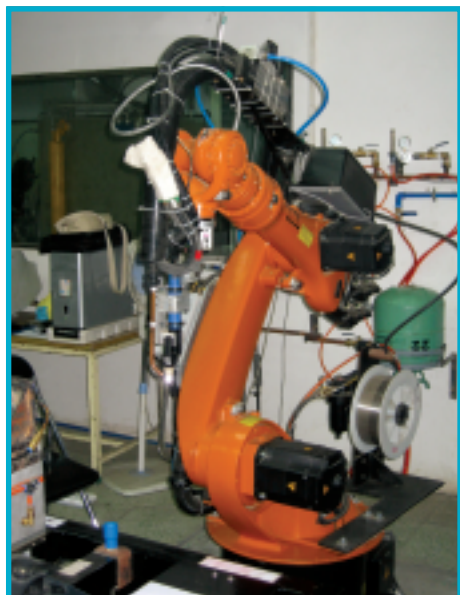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一如既往，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仍為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年內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1.5%。年內，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約為402,188,000港元，增幅達33.6%，分部銷售營額當中約58%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實現，這是因為季節性影響，加上在下半年有些客戶將訂單重訂時間表所致。

分部銷售總額中，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佔約72.8%或292,733,000港元，而球頭、球桿及配件等元件的銷售額則佔餘下的27.2%或109,455,000港元。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的銷售額分別佔約51.2%及48.8%。多年以來，產品種類的相對比例並無重大變動。



在本集團最大客戶在美國成功推出鐵木桿組帶動下，向該客戶銷售的貨額在年內大升67.1%至約214,911,000港元，佔此分部銷售額約53.4%，並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43.6%。憑藉成功的產品創新，加上有效營銷活動帶動，年內向其他多位客戶的銷售額亦取得顯著增長。來自五大高爾夫球棒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合共約達323,594,000港元，佔此分部銷售額約80.5%，並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65.6%。主要客戶錄得可觀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繼續致力向多家目標高爾夫球公司探索業務機遇。在本集團聲譽日隆支持下，只待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新建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七年較後時間落成，集團即有適當時機引進高檔次的新客戶。本集團多年來在研究開發上的不斷投資，成功提升集團在業界的知名度及認同。集團之競爭優勢在於有能力生產幾乎各類型精密高檔次的高爾夫球棒，使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迅速回應市場劇變的能力得以提高，確定了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行業的地位。



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較少數的主要客戶身上，並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這在高爾夫球行業內並不罕見。為保障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能力，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貨品付運均已投保或安排無追索權的應收賬讓售。為減輕壞賬風險，獲給予信用期的客戶的任何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情況已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以便採取其他行動。為確保準時收到未償還債項，集團會採取拒絕付運等適當措施。集團亦會因應客戶表現，定期檢討彼等的信貸政策。誠如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載述，本集團客戶Huffy Corporation的重組計劃已獲債權人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獲美國破產法庭確認。Huffy Corporation欠付本集團的債項當中，集團可按所佔比例收取下列各項：(i)價值9,000,000美元，按年息10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分四期按年償還之承付票據；及(ii)價值14,000,000美元之Huffy Corporation之普通B股。年內向Huffy Corporation作出的銷售額約11,000,000港元已準時償付，並受出口保險保障。考慮到Huffy Corporation的現況，加上就Huffy Corporation於申請破產保護前結欠本集團的債項而作出的壞賬撥備，本集團認為所餘債項並無出現重大減值，亦無須作出更多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原材料之價格進一步上漲，碳纖維片的供應更一度出現大幅波動及短缺。為確保生產不受干擾，本集團需要透過直接採購更多碳纖維桿以補足碳纖維片的供應短缺。本集團亦要向客戶所指定的若干供應商採購某些物料。上述採購模式的變動，均影響本集團挑選供應商及訂定採購條款時的靈活性。年內較後時間物料價格及供應恢復穩定後，情況稍見好轉。另一方面，有些新款式的產品規格因須遵守新業界標準而出現重大變動。這些新款產品的生產過程更為複雜，亦導致產出效率有所降低。為使物料成本及供應保持最理想水平，本集團策略性儲備若干重要原料的存貨，以維持產品利潤，並確保有足夠物料應付定單。上述因應物料價格上漲而採取的步驟，導致整體存貨水平因而上升。

在銷售收益強勁回升下，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年內的分部溢利約達48,94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考慮到現時訂單數量，在如此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壯大發展仍然審慎樂觀。

主席報告

高爾夫球袋業務

年內，高爾夫球袋業務的分部銷售額上升約37.7%至約91,188,000港元，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18.5%，於二零零五年則為18.0%。上述分部總銷售額中，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佔約72,662,000港元或79.7%，而配件之銷售額（包括衣物袋的銷售額）則佔餘下20.3%或18,526,000港元。多年以來，產品種類的相對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收入顯著增加，是由於產能回升以及取回去年因付運問題而流失的訂單所致。年內，向最大客戶銷售的貨額約達49,4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多於1.2倍，並佔此分部銷售額約54.2%，及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營業額合共約達64,551,000港元，佔此分部銷售額約70.8%，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0%。

對比非日本系列的美國及歐洲款式產品，日本系列產品繼續成為主力產品，佔分部整體銷售額逾60%。整體上，日本系列產品比較細緻，毛利率亦較非日本系列產品為高，並預期可因來自日本夥伴的強勁業務勢頭而有所增長。新高爾夫球袋廠房遵從行業標準（「SOE」）規定，令本集團成功贏得新生意，並有助集團在對手林立下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袋行業享有崇高聲譽，現已供應絕大部分主要名牌的高爾夫球袋。為應付對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集團已加租毗鄰現有高爾夫球袋生產廠房，佔地約12,000平方米的廠房，從而提供更大產能，減少將工序外發的需要。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聘請更多工人，彼等在新廠房工作，並獲得培訓。新租廠房所產生的開支（包括租金、薪金及間接開支）超過2,500,000港元。



受惠於營業額的可觀增長，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錄得溢利約5,547,000港元之溢利，而於去年則約為1,775,000港元。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等供高爾夫球袋生產之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年內略為回穩，波幅輕微，但能源及間接成本依然高企。為應付漲價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邊際盈利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並推出有效計劃以提升生產力及減少廢料。考慮到現時的訂單數量，加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管理層相信高爾夫球袋業務將續見增長。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地區分佈在年內並無重大變動。北美仍是最大的地區分部，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68.6%，另外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其他地區則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5.3%、4.3%及11.8%。

就本集團出口而言，北美市場仍為主要市場。北美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的67.6%增加至本年度的68.6%。由於撥出資源投放於發展日本市場，對日本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11.2%增至15.3%。年內，對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其他地區的銷售比例有所下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21.2%跌至16.1%，然而，銷售金額則增加約1,600,000港元。顯然，投入資源擴張當地市場下，日本市場在最近幾年來變得日益重要。作為亞洲最大高爾夫球市場，相對於現有偏低的銷售量，日本具有龐大的業務增長潛力。

在銷售金額方面，年內對北美洲市場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36.3%至約338,244,000港元，主要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其中只有約4%來自高爾夫球袋。相反，對日本市場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83.5%至約75,616,000港元，其中約55,547,000港元或73.5%來自高爾夫球袋。對其他地區(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微升2%至約79,516,000港元。北美及日本市場雙雙錄得滿意增長令人鼓舞，而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亦見輕微上升。

鞏固並進一步發展北美市場的業務，提高在世界最大規模高爾夫球市場的競爭優勢，乃本集團之策略。此外，有見其外判步伐仍未追上西方，本集團亦會致力擴大日本市場，抓緊現有的龐大機遇，尤其是跟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有關者。即使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近年來並無重大增長，集團已於該地區取得溫和的業務增長。

前景及風險因素

前景

儘管面對物料價格攀升，高爾夫球行業更具競爭性，但仍因二零零六年全球經濟整體向好維持相對穩定。市場對高品質創新產品的強大需求，推動高爾夫球業務保持不斷發展。在高檔次客戶群的支持下，本集團正接近提供優質增值一站式服務的宗旨。集團的目標是不斷擴大參與，在高爾夫球界扮演領導角色，同時加強集團的競爭優勢。明顯的銷售增長以及本集團在業界得到更多認同等成績，均引證著集團的成功，推動集團進一步向目標邁進。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展望仍然是審慎樂觀。在符合SOE的高爾夫球袋廠房支持下，高爾夫球袋業務待續增長，年度增幅百分比達雙位數字。日本系列的高爾夫球袋將在日本夥伴的支持下保持長期增長，至於非日本系列(主要包括美國款式的高爾夫球袋)則可望在大額客戶作出貢獻下，於二零零七年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已成功加強其競爭優勢，以及在高爾夫球市場上的領導地位。高爾夫球設備方面，由於產品周期性影響，加上本集團以集中高檔次產品並放棄無保障的低檔次款式為政策，估計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會出現整固。即使如此，下一季推出新款式後，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增長預期會超過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於二零零六年，預期高爾夫球設備於二零零七年的整體銷售量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的付運量約達112,000,000港元，包括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73,000,000港元及高爾夫球袋銷售量39,000,000港元，接近二零零六年同期的銷售額113,000,000港元。

憑著良好聲譽，本集團已獲多家領先高爾夫球公司接洽，洽談商機。集團亦安排磋商及巡廠，以評估本集團的產能。鑑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加上高爾夫球棒新廠房的竣工，管理層有信心可吸引到第一線客戶，為本集團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主席報告

為維持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研究開發、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競爭力之提升，使集團現時處於更佳位置，與其他領先高爾夫球公司建立更加緊密的關係，從而開拓商機。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發展北美及日本市場，兩個地區共產生超過80%的收益。作為全球主要高爾夫球市場，兩個地區都充滿商機，就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注入主要資源進行開發。憑藉北美的龐大高爾夫球設備網絡，本集團將善用協同效應，在北美市場積極拓展高爾夫球袋業務，預期在某些新客戶的貢獻下，在二零零七年可望取得可觀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把握在日本高爾夫球業務佔有領導地位的優勢，繼續在日本市場拓展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本集團的表現，最終視乎在當時市場運作下將商業計劃及目標實現的程度，並會受到不時出現的變動所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以往業績不一定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具指示作用，故謹此就若干足以影響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的因素進行討論。這些因素可導致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與往年的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或管理層的預期及估計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中美之間的貿易關係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產品均出口美國，中美之間的貿易地位及關係乃關鍵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如果兩國之間出現重大貿易糾紛或施以貿易制裁，中國輸美之出口產品必定大幅減少。此外，人民幣升值壓力亦是另一個因素，可對中國出口貨品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

利率變動

本集團已訂立銀行信貸以敷其營運所需，並基本上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變動可因而影響本集團須計入的融資成本。利率自二零零六年來持續上升，使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出現淨增加。利率進一步上升，將加重本集團在融資成本上的負擔。雖然本集團可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所支付的利息，惟並不保證利率掉期合約可為本集團省錢。

主要客戶集中

於二零零六年，有一個客戶本身佔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銷售額超過53%或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超過43%。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3%。雖然本集團已盡力發掘及發展新知名客戶，惟在有新客戶的銷售額進佔本集團營業額的具代表性部份之前，不能保證現有主要客戶將持續擴展及貢獻更多銷售額，支持本集團所預期的增長。任何對主要客戶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無可避免亦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材料成本及供應來源

近年來，高爾夫球行業面對材料成本（尤其是鈦金屬板及碳纖維片等製造高爾夫球設備的主要材料）一直趨升的挑戰。為舒緩影響，不少製造商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調整新款高爾夫球設備的售價，反映材料成本的上漲。值得注意的是，新款產品的售價調整與訂貨量上升不同，不能提高本集團的毛利。售價上升根本上只是將上漲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毛利固定而售價上升將仍令毛利率降低。

碳纖維片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供應情況更為波動，並受到嚴重限制。為確保生產過程順利，越來越多原設備生產製造商傾向直接採購配件（如碳纖維桿），以及向客戶所指定的來源採購材料及配件。現階段雖未能準確作出評估，但採購模式變更更會不可避免地使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可以達到的毛利率被削弱，未能達到現時水平。

生產工序日趨複雜

為保持產品不斷創新，因應市場轉變，在達到某些先進新產品的需求時不斷提升及改良生產工序及方法實屬大勢所趨。產品規格日趨複雜，不單令工人需要更多培訓，亦令生產方法及工序出現轉變。設立及培訓過程一般涉及耗費較高、效能較低的初期階段，導致在按情況進行改動後一段時間的利潤率偏低。顯然，此舉在某程度上亦是集團擁有足夠資格與高檔次客戶做生意，實現長遠盈利能力前的成本。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本集團亦因狀況不時變動而可能受到其他風險或不穩定因素的影響。管理層將不斷留意該等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管控風險。

鳴謝及哀悼

我們難過地報告，松浦孝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松浦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起到無可替代的貢獻，他的逝世對我們造成極大損失。本公司將於松浦先生建立的堅固基礎上建構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充滿熱忱、盡忠職守的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深表感激。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達到目標及使命非常重要。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是主席報告的補充說明。

營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大幅增長約34.3%至約493,3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367,257,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改善約5.6%至約33,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31,560,000港元)。此乃因為本集團成功提升客戶組合, 加入較為高檔的客戶, 加上現有客戶達到滿意表現, 都導致營業額大幅增長。

在生意額大增下, 年內毛利由去年約107,054,000港元增至約137,905,000港元, 增幅約達28.8%。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28.8%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的27.7%, 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價格上升, 以及因應生產配件所需原材料短缺而直接地採購配件的影響。成本上漲之影響已在某程度上因調整新款產品的售價及本集團所採取的其他成本控制措施而有所舒緩。然而, 生產間接成本全面上升, 加上生產若干先進新款產品對培訓周期的影響, 亦進一步壓縮改善利潤的空間。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五年7,010,000港元明顯減少至約1,655,000港元, 主要歸因於手續費及賠償收入減少, 加上在二零零五年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錄得盈利約2,581,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12,273,000港元幾乎倍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3,850,000港元, 主要歸因於佣金、關稅及運費因銷量上升而相應增加。具體而言, 佣金由二零零五年約4,886,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11,391,000港元, 主要由於銷售額大增, 加上若干產品之佣金比率上升所致。年內行政開支約為53,549,000港元, 與去年比較未有重大波動。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7,511,000港元減少至約6,844,000港元, 主要因為撤銷固定資產之損失減少所致。

年內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12,058,000港元增加至約20,603,000港元, 主要因為年內利率及動用融通額度及貿易融資雙雙報升所致。

總括而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應佔溢利約為33,315,000港元, 比二零零五年微升約5.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審慎原則為指引, 訂定有效的資金管理政策, 並付諸實行。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應付營運所需。為令多項財務風險有所制約, 本集團已建立若干適當政策及指引, 確保該等風險已獲妥善監督, 並被限制在可接受限度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按計劃撥資興建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所致。此外，由於預期高爾夫球袋業務生意量將有所增長，本集團已儲備與高爾夫球袋有關的存貨，以維持足以應付生產所需的水平。於結算日，與高爾夫球袋有關的存貨比去年結算日上升約9,200,000港元。為舒緩物料成本上升的影響，並確保在原材料短缺的情況下仍可生產，本集團亦選擇性儲備若干重要原料的存貨，以確保產品付運不受干擾。因此於年結日時，整體存貨水平增加至約15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

銀行貸款並無重大轉變，仍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百分比為基準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應付融資租約）總額為19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800,000港元），其中約14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900,000港元）須要或被視為須要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動用較多銀行信貸應付增加生意額所須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應付金額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8,8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本約200,400,000港元）為59.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負債比率上升，乃因為淨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透過採取審慎的庫務安排，維持合適比例的財務水平，支持其增長及發展需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0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0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及0.4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9）。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預付新高爾夫球棒廠房約29,500,000港元乃列作非流動資產。流動比率可望在可行情況下將其他銀行貸款再融資後繼續改善。另一方面，速動比率降低，主要因為預期業務擴張而提高存貨水平所致。兩者均處於可以接受的水平，但在把即將到期的銀行借貸以長期安排進行再融資後，仍有其改進空間。

溢利保證差額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SGMCL」）與陳健祥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協議」），SGMCL向陳先生額外收購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駿衡」）普通股股本11.5%，令駿衡成為本集團當時擁有62.5%的附屬公司。收購代價為9,800,000港元，但如果駿衡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個溢利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8,522,000港元（「保證溢利」），則陳先生須退還部份代價。由於駿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因此SGMCL可獲陳先生提供約737,000港元之應收款，而有關數目根據協議條款計算。該應向陳先生收取之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順龍澳門」）與日幸有限公司（「日幸（日本）」）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向日幸（日本）供應高爾夫球產品，惟年度上限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由於日幸（日本）由當時之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擁有58.7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年內，根據供應協議向日幸（日本）出售高爾夫球產品之銷售額約為5,845,000港元，其中約3,592,000港元是在松浦孝典先生逝世前期間的銷售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

(i)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i)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iv)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v)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董事書面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iii)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逾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

興建中的高爾夫球棒新廠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投資合共62,900,000港元，當中包括補地價及相關成本約15,700,000港元及建築進度付款約47,200,000港元。估計二零零七年將進一步產生約20,000,000港元成本，主要為電力及通風系統，將以內部資金支付。年內產生的運作前開支約1,60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支銷。

由於更改設計及天氣情況等原因，高爾夫球棒新廠房的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中左右完成。為促使高爾夫球棒新廠房在落成後順利運作，多個生產相關職位均已聘請人手，他們正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總廠房進行培訓。預期高爾夫球棒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試產，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初展開量產。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集團藉此鞏固其領導地位，預期可實現與潛在頂尖客戶的商業交易。高爾夫球棒新廠房將提供更多產能，應付來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對高爾夫球棒不斷增長的需求。受惠於山東省較為低廉的土地成本及勞動力，預期在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投產時，本集團的成本可望得以進一步減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的獨立估值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的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估值虧損約483,000港元已記入物業重估儲備賬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日元及人民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及美國僱用超過3,100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計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工作表現、經驗及專長與行業慣例釐定。薪酬組合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公平及適當，並且基於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貢獻而支付不定額花紅。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朱振民，49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3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朱振民曾在一家台灣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擔任約3年高級管理人員。

朱育民，51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9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45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78歲，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44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會常務會董，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行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榮譽理事。

蔡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萬事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東方網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46歲，利豐(貿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LF1一般出口商品業務分支之營運。趙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香港會計師協會理事、香港中樂團理事會義務秘書、前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SACA)(香港分會)主席。趙女士亦獲政府委任為古物諮詢委員會2007年度成員。趙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在商業營運、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謝英敏，50歲，台灣人，現任高爾夫球加工廠東莞雅美舒公司之主席，擁有逾32年高爾夫球製造業經驗。謝先生在高爾夫球棒製造加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且相當熟悉相關市場和物料。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許文光，44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6年時間，之後在商界積逾11年經驗。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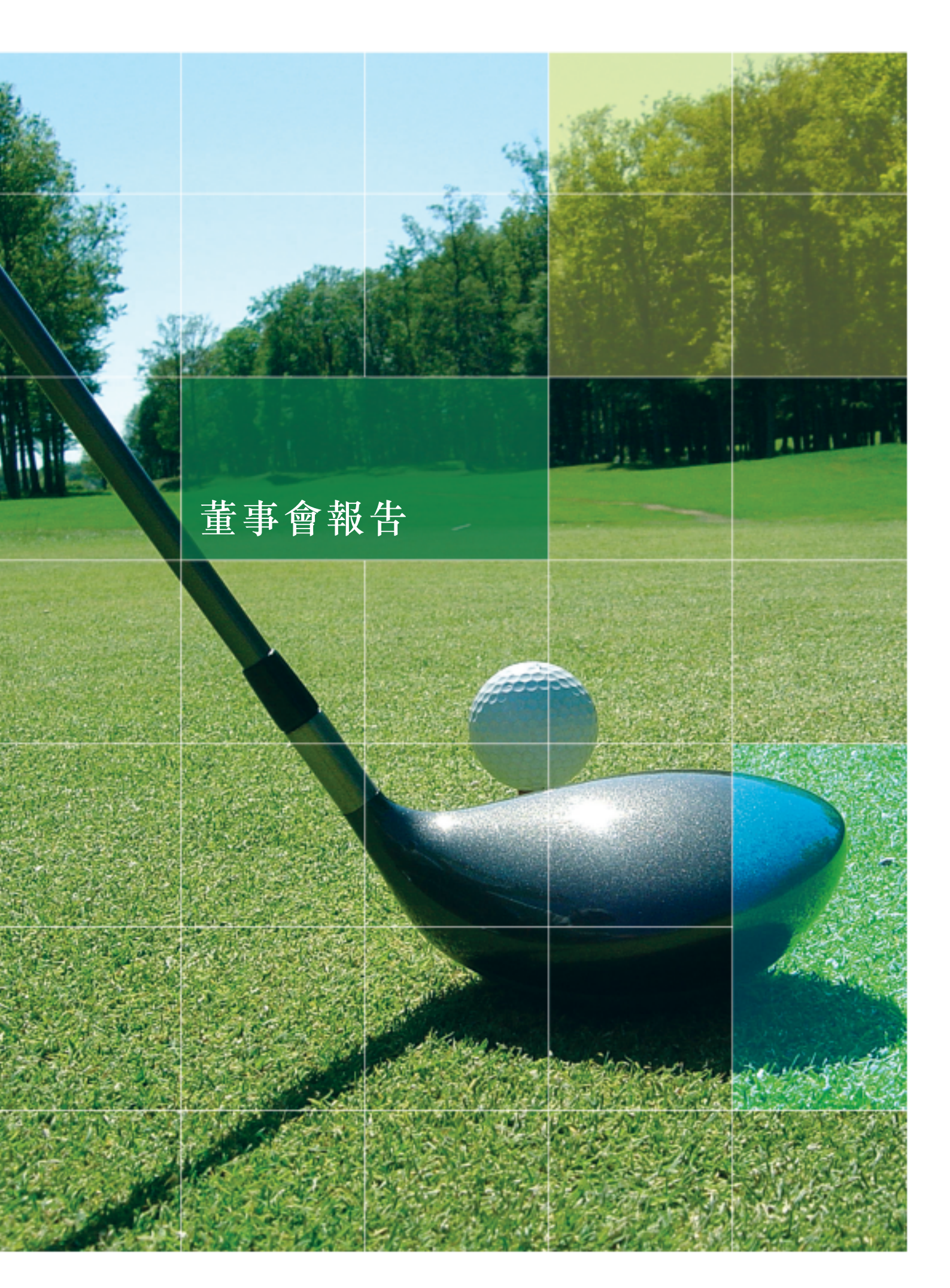
麥溢灝，34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乃為本集團之副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畢業於臥龍崗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往後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超過10年經驗。彼乃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美儀，37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4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

何新宏，43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6年經驗。

謝子鵬，39歲，本集團內部稽核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內部稽核。

洪義全，44歲，本集團研發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總體研發活動。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9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頁至第106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派付。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保留溢利之分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項下。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有需要時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07及10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於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連同其理由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金額為24,02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足盈餘可於若干條件下分配。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22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3%，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營業額44%。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朱育民

張華榮

松浦孝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趙麗娟

謝英敏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張華榮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證明蔡德河、趙麗娟及謝英敏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公佈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1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經股東審批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年內逝世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		
朱振民	263	1,000,000	171,543,775	172,544,038	57.10%
松浦孝典*	1,155,400	—	—	1,155,400	0.38%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張華榮	456,793	—	—	456,793	0.15%
	2,248,693	1,000,000	171,543,775	174,792,468	57.84%

[#] 該等本公司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16.80%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 該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其遺產尚未有任何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松浦孝典*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841,323	直接實益擁有	47.92%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 該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76%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76%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5,600,000	5.16%
Webb David Micheal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5,600,000	5.16%
Webb David Micheal		直接實益擁有	2,606,000	0.86%
Hung Tze Nga, Cathy	(c)	透過配偶	171,544,038	56.77%
Hung Tze Nga, Cathy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33%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Webb David Micheal直接全資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權益，彼申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為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c) Hung Tze Nga, Cathy為朱振民之配偶，故Hung Tze Nga, Cathy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持有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交易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之協議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須履行特定責任。該特定責任為控股股東必須於本公司獲授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其中一位)及40%(另一位)之權益。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融資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

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

4,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

9,2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健康成長頗為重要，並努力辨識並訂定符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順龍之常規

A. 董事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之責任，並應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之事務。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	-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九次會議。 -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之出席記錄詳情：<table><tr><td colspan="2">出席率</td></tr><tr><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tr><tr><td>朱振民 (主席)</td><td>9/9</td></tr><tr><td>松浦孝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td><td>0/9</td></tr><tr><td>朱育民</td><td>8/9</td></tr><tr><td>張華榮</td><td>4/9</td></tr><tr><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tr><tr><td>謝英敏</td><td>4/9</td></tr><tr><td>蔡德河</td><td>5/9</td></tr><tr><td>趙麗娟</td><td>6/9</td></tr></table>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朱振民 (主席)	9/9	松浦孝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0/9	朱育民	8/9	張華榮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4/9	蔡德河	5/9	趙麗娟	6/9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朱振民 (主席)	9/9																					
松浦孝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0/9																					
朱育民	8/9																					
張華榮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4/9																					
蔡德河	5/9																					
趙麗娟	6/9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董事均獲查詢，以便彼等提出任何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本公司通常於14天前預先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書及議程草擬本。所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都致力發出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 享用公司秘書之服務和其意見。	✓	•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企業管治及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公開查閱。	✓	• 公司秘書負責錄取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通常為14天內）送交董事，且通常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 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		
• 有商定程序供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	• 順龍之企業管治指引，有就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時（費用由發行人支付）發出指引。
• 若有主要股東／董事在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合法人數內。	✓	• 已明文訂出所有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項清單，當中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對投票及合法人數之規定符合守則規定（公司細則第114至116條）。

順龍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操控本集團，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業績。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相關權責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因應該等委員會各自不同的職權範圍授予不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清晰區分權責－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 朱振民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現時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 - 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然而，本公司將考慮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委任「行政總裁」。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之事項。 -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之資訊。	✓	- 主席有清晰職責，向整個董事會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職責有關之一切資料。 - 本公司不斷致力改善發放與董事之資訊的質素及時效。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建議主席之重要角色包括：	✓	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已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之任何事項，由主席向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查詢後訂定。
- 釐定並批准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 制定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及程序。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之關係。	✓	- 主席在帶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發展上擔當關鍵角色。 - 於有需要時，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有需要時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成員組合

全體董事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董事名單（按類別區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發出之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年報第18至19頁「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披露。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按類別區分之董事會成員組合(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董事會內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整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應在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與獨立性	✓	- 已在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 - 董事履歷(包括彼等經清晰劃分之角色和職能)已於年報內刊登。

順龍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帶來在經驗、專長、技能及判斷等方面之適當組合。

技能／經驗

執行董事

- 最高層管理(順龍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主席)及松浦孝典(董事，日本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 業務部門－朱育民(董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 生產及研發－張華榮(董事、生產及研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商貿公司經驗－蔡德河
- 相關業務(高爾夫球製造)－謝英敏
- 資訊科技及企業管治－趙麗娟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注重與接任計劃有關之事項。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有偏離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約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此條文與守則條文A.4.2並非一致。惟本公司實際上已符合上述採用之守則條文，此乃由於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蔡德河先生自願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符合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故此，全體股東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每三年重選一次，而任何為填補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均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建立並訂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管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有所平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可聘請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規定，張華榮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委任候選之重選董事。

有關候選之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刊載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確保彼對發行人之業務及其在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條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均有適當理解。	✓	- 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將獲得全面之就任須知，包括本集團業務簡介、彼等之職責、責任須知，以及其他法律規條。 - 非執行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管理層策略企劃、業務路線、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 公司秘書負責讓全體董事得知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條之更新情況。
-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應包括： -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出任應邀委員會成員； - 仔細檢查發行人之業績，並監察公司匯報業績之事宜。 -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	- 策略企劃及監察乃順龍董事兩個截然不同卻互有關係之角色。策略企劃須以辨識機遇及其存在之風險，決定何等機遇值得把握。 - 董事會將不斷會同管理層，檢討策略環境變動之情況、風險評估及管理、把握機遇及調整策略方向(如有)。 -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均有滿意之出席率。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下彼等之責任。	✓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 本公司已設定書面指引，就有關僱員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事宜，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僱員書面指引」）。 -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三天前已送交全體董事。
每名董事應可自行及獨立接觸發行人之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	✓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與董事會作正式及非正式會面。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詳情及披露之水平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各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發行人應設立有具體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包括所賦予之最低限度職責）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該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薪酬委員會負責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訂定及作出意見。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家意見，以補足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執行董事大部分之報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酬金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而上述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酬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酬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朱振民	1/1
朱育民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主席)	1/1
蔡德河	1/1
趙麗娟	1/1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管理層應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相關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已定期獲得最新之管理層策略企劃、業務路線、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8頁。 - 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8頁所載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之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責任，適用於年度／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報告。	✓	董事會於一切股東通訊內，就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致力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之評估。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分別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應支付1,330,000港元及99,200港元。

內部控制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 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之相關系統。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檢討核心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 董事會已聘請外來專業顧問，協助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回顧年間及直至年報刊發當日之內部控制系統乃屬完整有效，並足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順龍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維護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之行動，並監察現存控制措施之成效。該系統之設計目的為就免除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且管控（而非消除）營運系統中出錯之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內部控制系統乃由以下五個相互關連之元素所組成：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資料及傳訊
4. 控制活動
5. 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控制環境

順龍之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及合宜的經驗、才略、技能及判斷，彼等具備誠信，並擁有高尚的道德價值觀。本集團之價值及行為準則乃透過員工合約、內部通訊及正式行為守則向全體員工明文闡明。

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監察。主要交易須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才，其中一人乃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以履行其職責範圍中所界定之職能及責任。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中清晰訂明職權及控制責任。每位員工均獲書面訂明其職能範圍，並進行每年表現評核及檢討。

管理層團隊具備多種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功能技能及經驗。團隊致力提供充足數量的有才之士，以應付業務之增長及繁複性。團隊採用謹慎之財務匯報理念，由此減少重大會計預測及其他判斷中可能出現之偏頗。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宜相關之重大事宜均須先行諮詢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倘發現內部控制中出現任何不符合之處，須即時進行討論、調查，及予以修正。

風險評估

策略規劃乃董事會的獨有職責之一。策略規劃建基於辨識機遇以及所有相關風險，藉以判斷那些機遇當予以把握。在持續經營基準下，董事會與管理層審閱策略環境之轉變、主要風險及機遇之管理以及策略方向之調整。

透過內部研究、出席本地及海外業務表演及展覽以及出訪海外客戶，董事會積極監察市場走向。董事會亦透過審核主要財務及營運業績指標，監察本集團之業績表現。通過每年員工表現及薪酬檢討，確保能成功挽留優秀員工。

透過定期出席專業助談會及論壇，董事會密切監察法規環境。重要職位均僱有合資格會計師，以確保彼等具備高水平的才具及素質。會計部門即時獲悉任何可能對交易過程記錄構成影響之轉變，並修訂政策及流程，以反映新訂或正修訂法規對營運環境內部控制所造成之重大轉變。會計政策之重大轉變須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及批准。董事會亦確立相關程序以辨識關連人士交易，後者乃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及批准。嚴禁未經授權動用保密及內幕資料，有關規定已載於員工合約及行為守則之中。

屬於或預期屬於價格敏感之資料須送呈董事會討論，必要時當即時尋求專業意見，而相關查詢、討論及意見之詳情須妥為存檔。倘有疑問，須即時尋求聯交所之意見。每當決定及批准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時，在可行情況下，須盡快安排向聯交所作匯報，並向公眾作公佈。直至作出公佈之時，該等資料乃屬高度機密。

資料及傳訊

管理層積極提供充足人力及財務資料，以便因應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或修正必要之資訊系統，或實施及施行相關目標。本集團之資訊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時且充份之詳情，致使管理層可快捷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訂立程序及指引回應針對本集團之外部查詢。本集團之高級員工獲授權擔任發言人角色，回應指定範圍事宜之相關查詢。本集團之目標乃通過員工會議及內部通訊向員工轉達。並鼓勵全體員工向管理層匯報任何潛在不合宜事項或作具建設性之建議，該等匯報或建議將因應情況盡可能按保密處理。相關權限已獲清晰訂明，每位員工亦備有書面工作描述。並設立程序及指引以確保具備合適控制措施，保障資產，以及完整、準確並及時地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該等資料乃由營運總監及副財務總監作定期審核，並在必要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管理層亦進行定期核查，以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普遍採納會計準則、法律、法規及本集團政策予以編製。

控制活動

政策及程序均獲定期審定其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有具價值之資產均獲妥善保障，所有固定資產之登記記錄均妥為保存，並定期進行實地檢查。程序及數據檔案均作每日備份，特定應用及數據庫之使用權限僅限於獲授權人員。並設立程序及指引以執行、存檔、測試及批准對電腦程序所作之轉變。主要資料系統計劃及資源優次乃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所有權責均已合併，故此概無任何人士須同時負責資產監護及記錄存檔。所有交易均已妥為存檔，並由獲授權人員批准。重要會計預測及不尋常交易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會計及會計期結束之行為守則於年內均獲遵從。重要表現指標及每月財務報表以及分析意見均獲編製，並送呈管理層審閱。季度報告乃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

監察

內部審計擔當本集團內部管理之重要角色，並就內部控制系統乃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妥為維護及經營，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由內部審計師協會成員領導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亦已設立，以監察本集團之活動及確保其符合管理層訂定之政策。內部審計計劃範圍乃與管理層作預先審核。針對不同財務、業務及功能營運之獨立審計已予以進行，主要集中於高風險領域。針對管理層確定之專注範圍的特別審核亦已進行。定期審核程序及控制流程，以確保控制措施在位，並按預期予以應用。例外事件及重疊事項均須接受調查，並對不符合之處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內部審計師及監管人員之所得及建議須及時知會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委員會須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	公司秘書編製之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14天內送交各成員。
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所賦予之最低限度職責）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	權責範圍全文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在其聲明上，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亦已獲董事會背書）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零七年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已有協定程序供審核委員會成員，取得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 職權範圍須包括： - 檢討發行人就僱員可機密地舉報就可能發生不正當之行為的安排。 - 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	✓	- 該安排已納入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僱員／董事。 - 審核委員會監察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用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稽核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例程序、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以及續委任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趙麗娟 (主席)	3/3
蔡德河	2/3
謝英敏	3/3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董事會須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包括管理層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之情況。	✓	- 保留予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 -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 - 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籌； - 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 股息； - 重大銀行融資； - 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內部監控效益之週年評估； -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 - 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制定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	
建議最佳常規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將為每位新委任董事編製正式董事委任書，委任書上會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守則原則

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書面特定之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清晰之職權範圍，使委員會得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具體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呈交彼等各自之報告，報告內陳述彼等之工作及發現。

E.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應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	✓	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會議上個別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	✓	董事會主席及兩位其他董事（包括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就有關以投票方式之表決，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本身之組織章程。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順龍之管治常規
股東大會通函須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	- 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之通函內，載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股東週年大會時，亦曾解釋該等程序。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監票人。 - 投票結果於大會翌日，在香港主要報章上刊登，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地點算及記錄在案。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載於第49至106頁之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遵守操守規定以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97,502	371,989
銷售成本		(359,597)	(264,935)
毛利		137,905	107,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55	7,0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50)	(12,273)
行政管理費用		(53,549)	(50,243)
其他營運支出		(6,844)	(7,511)
財務費用	7	(20,603)	(12,058)
除稅前溢利	6	34,714	31,979
稅項	10	(1,580)	(1,130)
年度溢利		33,134	30,849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33,315	31,560
少數股東權益		(181)	(711)
		33,134	30,849
股息	12		
中期		9,973	9,066
建議末期		6,648	12,088
		16,621	21,154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1.0港仙	10.4港仙
攤薄		11.0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6,674	140,379
預付土地租金	15	20,765	20,736
商譽	16	25,723	25,7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9,517	7,984
總非流動資產		232,679	194,82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1,062	123,970
預付土地租金	15	459	45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6,295	27,0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5,702	27,068
衍生金融工具	22	—	172
可收回稅項		—	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3,105	79,141
總流動資產		256,623	258,4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53,967	45,6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5	37,811	42,38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	454	—
應付稅項		2,09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49,059	138,860
總流動負債		243,381	226,891
流動資產淨值		13,242	31,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921	226,39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42,842	36,950
遞延稅項負債	29	2,718	3,459
非流動負債總淨值		45,560	40,409
資產淨值		200,361	185,990
權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0,220	30,220
儲備	32(a)	160,926	141,010
擬派末期股息	12	6,648	12,088
少數股東權益		197,794	183,318
		2,567	2,672
權益總額		200,361	185,990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產	外匯	購股權	擬派	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30)		(附註 32(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5,042	1,846	–	33,669	–	158,611	10,697	169,308
匯兌調整		–	–	–	–	2,329	–	–	–	2,329	–	2,329
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總收支		–	–	–	–	2,329	–	–	–	2,329	–	2,329
年度溢利		–	–	–	–	–	–	31,560	–	31,560	(711)	30,849
年度總收支		–	–	–	–	2,329	–	31,560	–	33,889	(711)	33,178
出售附屬公司	33	–	–	–	(199)	–	–	–	–	(199)	(5,962)	(6,16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1,352)	(1,35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	–	–	–	–	83	–	–	83	–	83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	(9,066)	–	(9,066)	–	(9,066)
擬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12,088)	12,088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4,843*	4,175*	83*	44,075*	12,088	183,318	2,672	185,99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4,843	4,175	83	44,075	12,088	183,318	2,672	185,990
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	–	–	(483)	–	–	–	–	(483)	–	(483)
匯兌調整		–	–	–	–	3,393	–	–	–	3,393	76	3,469
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收支		–	–	–	(483)	3,393	–	–	–	2,910	76	2,986
年度溢利		–	–	–	–	–	–	33,315	–	33,315	(181)	33,134
年度總收支		–	–	–	(483)	3,393	–	33,315	–	36,225	(105)	36,12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	–	–	–	–	312	–	–	312	–	312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2,088)	(12,088)	–	(12,088)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	(9,973)	–	(9,973)	–	(9,973)
擬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6,648)	6,64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4,360*	7,568*	395*	60,769*	6,648	197,794	2,567	200,361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160,9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01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4,714	31,979
調整：			
利息開支	7	9,248	8,498
利息收入	6	(821)	(748)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6	—	(2,060)
終止確認利率掉期之收益	6	172	—
折舊	6	13,557	15,09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6	493	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15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03	38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312	83
撤銷陳舊存貨	6	—	5,37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	822	3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2,581)
		58,450	56,543
存貨之增加		(27,092)	(31,06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9,982	11,1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1,366	(1,8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454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8,323	(5,9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4,576)	14,743
經營所得之現金		56,907	43,569
已收利息		821	748
已付中國稅項		(469)	(81)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797	(1,15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8,056	43,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9)	(31,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4	—
增購預付土地租金	15	—	(4,6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9,517)	(7,9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	(2,625)
出售附屬公司	33	—	9,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822)	(36,8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822)	(36,8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2,991	40,371
償還銀行貸款	(91,553)	(33,938)
已付利息	(9,142)	(8,493)
已付股息	(22,061)	(9,066)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106)	(5)
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555)	(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426)	(11,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6,192)	(5,025)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9,141	84,05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6	1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05	79,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105	79,141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09,823	114,4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705	1,7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	38
總流動資產		1,842	1,8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5	155	7
流動資產淨值		1,687	1,815
資產淨值		111,510	116,23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0,220	30,220
儲備	32(b)	74,642	73,931
擬派末期股息	12	6,648	12,088
權益總額		111,510	116,239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1913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相關組件與配件；及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定期重估若干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權益。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被採納和使用。除特殊情况引起的會計準則變更及附加披露，採納和使用該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準則的主要變更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有關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差額而又構成本集團在境外業務投資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而不論該貨幣項目為何種貨幣。該改變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項修訂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ii) 有關公平價值選擇權的修訂

本修訂改變了以公平價值之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價值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選擇權使用進行了限制。本集團以前未採用過此選擇權，因此，本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iii) 有關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的修訂

該修訂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出現修訂，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該交易須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種交易，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經修訂及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了該詮釋，該詮釋為安排之內容是否包括租賃並且使用何種租賃會計提供了指引。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的披露事項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此金融工具引起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列出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及本集團產品與服務、其業務所在地區及其主要客戶的資料披露規定。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一分部報告。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這些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推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8號將會導致新的或修訂的披露事項。這些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其活動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收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由收購日起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

- 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管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之商譽(續)

- 不大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為基準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當商譽構成一個(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這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生產單位之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資產以重估值持有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與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以重估值持有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與該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c) 該人士為(a)或(b)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d) 該人士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b)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b)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經重估資產乃適度定期進行重估，使其公平價值不致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以重估資產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收益表。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可計入收益表，惟以之前計入收益表之虧絀為上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資產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個結算日予以覆核，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改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 (法定業權除外) 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 (不包括利息) 列賬，以反映該資產的購買價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收益表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收益表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續)

經營租賃下之預繳租金初步按成本列值，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入賬。倘租金未能被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整筆租金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成以下三類：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收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都以公平價值計量，倘若不屬於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收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應為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中的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管理層會對其進行分類並且適當的時候在結算日重新評價其分類。

所有常規購進或者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常規購進或者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轉移資產之交易。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的但缺乏活躍市場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價值用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確定。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及終止確認為資產時，其盈虧均在當期收益表中反映。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項而言，如果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項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持續參與以就所轉讓資產訂定書面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金額，惟倘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於某項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 則以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入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但如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倘若債項不再予以確認或出現減值，則盈虧便會於攤銷過程中在純利或損失淨額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財務擔保合約以金融負債處理。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當有關合約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確認則除外。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初次確認之數額，於適當時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有關利率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價值計量。當衍生工具在公平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收益表。

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經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上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同期或另一期間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記入為股東權益。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指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

- 惟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將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性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實際息率計算，並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比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時間比例計算；及
- (d)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由外聘估值師確定，其他詳情見附註31。評定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數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的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參與該計劃之有關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佈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5,7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723,000 港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6。

存貨撥備

在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乃為存貨進行撥備。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之進一步成本後釐定。

本公司在估計售價時，須要先就存貨以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出售定出估計金額。完成及出售之進一步成本則按為實現出售存貨而產生之估計額外成本(包括銷售費用)確定。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各自之業務性質及產品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產品風險與回報各不相同。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及
-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02,188	301,046	91,188	66,211	—	—	493,376	367,257
內部收益	4,475	4,217	11,079	6,242	(15,554)	(10,459)	—	—
其他收益	3,093	9,124	1,867	1,870	—	—	4,960	10,994
總額	409,756	314,387	104,134	74,323	(15,554)	(10,459)	498,336	378,251
分部業績	48,949	41,514	5,547	1,775			54,496	43,289
利息收入							821	748
財務費用							(20,603)	(12,058)
除稅前溢利							34,714	31,979
稅項							(1,580)	(1,130)
年度溢利							33,134	30,849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73,977	339,533	55,504	53,558	(13,284)	(19,501)	416,197	373,590
未分配資產							73,105	79,700
總資產							489,302	453,290
分部負債	56,078	80,360	51,528	27,172	(13,284)	(19,501)	94,322	88,031
未分配負債							194,619	179,269
總負債							288,941	267,30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640	13,617	1,917	1,478	—	—	13,557	15,09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22	352	—	—	—	—	822	352
資本開支	43,270	41,500	6,744	2,969	—	—	50,014	44,4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亞洲											
	北美		歐洲		(不包括日本)		日本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38,244	248,108	21,265	25,018	57,157	43,344	75,616	41,215	1,094	9,572	493,376	367,257
	香港		中國		未分配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 分部資料：				(重列)							(重列)	
分部資產	427,845	354,753	363,821	258,425	13,710	18,846	(389,179)	(258,434)	416,197	373,590		
未分配資產										73,105	79,700	
總資產										489,302	453,290	
資本支出	322	3,501	49,692	44,147	-	-	-	-	-	50,014	44,469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不包括貿易折扣及退貨（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租金收入總額、已收及應收測試收入及模具費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93,376	367,257
租金收入總額		1,974	2,030
測試收入		9	1,771
模具費收入		2,143	931
		497,502	371,989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1,170
佣金收入		—	112
銀行利息收入		821	73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2
專利收入		—	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50	—
其他		684	1,540
		1,655	4,429
盈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33	—	2,581
		1,655	7,0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減／(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243,293	191,735
折舊	14	13,557	15,09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5	493	161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7,541	6,479
汽車		—	66
核數師酬金		1,330	1,1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4,262	62,287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12	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7	2,305
		86,761	64,67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22	352
匯率差額，淨額		1,141	4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3	385
撇銷陳舊存貨***		—	5,3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33	—	(2,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50)	—
租金收入		(1,974)	(2,030)
銀行利息收入		(821)	(73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2)
終止確認利率掉期之虧損	22	172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22	—	(2,06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年內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支出」。

*** 年內之撇銷陳舊存貨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附註22)	—	(2,060)
終止確認利率掉期之虧損 (附註22)	172	—
融通費用	8,236	3,461
銀行貸款之利息	9,248	8,498
融資租約之利息	106	5
銀行費用	2,841	2,154
財務費用總額	20,603	12,058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270	210
其他酬金：		
薪金	3,698	3,854
花紅	620	620
房屋福利	1,440	1,440
僱員購股權福利	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5,860	5,938
	6,130	6,148

年內，一名董事因彼於本集團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於授出當日釐定）內於收益表內確認，年內於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已列入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蔡德河	120	120
謝英敏	50	50
趙麗娟	100	40
	270	210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房屋福利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計劃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朱振民	1,560	200	840	—	12	2,612
朱育民	1,200	300	600	—	12	2,112
松浦孝典*	218	—	—	—	—	218
張華榮	720	120	—	78	—	918
	3,698	620	1,440	78	24	5,860
二零零五年						
朱振民	1,560	200	840	—	12	2,612
朱育民	1,200	300	600	—	12	2,112
松浦孝典*	374	—	—	—	—	374
張華榮	720	120	—	—	—	840
	3,854	620	1,440	—	24	5,938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酬金之安排。

* 松浦孝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兩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84	3,134
表現花紅	230	35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2,526	3,55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0.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支出	1,761	1,814
本期－其他地區	560	481
遞延(附註29)	(741)	(1,165)
本年度稅項支出	1,580	1,1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就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42		(7,250)		28,022		34,714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2,440	17.5	(2,392)	33.0	4,203	15.0	4,251	12.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245)	3.4	—	—	(245)	(0.7)
毋須繳稅之收入	(1,629)	(11.7)	(1,065)	14.7	(4,373)	(15.6)	(7,067)	(20.3)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9	1.5	827	(11.4)	170	0.6	1,206	3.5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	—	3,435	(47.4)	—	—	3,435	9.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1,020	7.3	560	(7.7)	—	—	1,580	4.6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41		(5,624)		18,762		31,979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3,297	17.5	(1,856)	33.0	2,814	15.0	4,255	13.3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323	(5.7)	8	—	331	1.0
毋須繳稅之收入	(3,034)	(16.2)	(602)	10.7	(2,840)	(15.1)	(6,476)	(20.2)
不可扣稅之開支	371	2.0	804	(14.3)	—	—	1,175	3.7
已予動用之稅項虧損	—	—	(170)	3.0	—	—	(170)	(0.5)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5	0.1	1,982	(35.3)	18	0.1	2,015	6.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649	3.4	481	(8.6)	—	—	1,130	3.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規，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繳納15%至24%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

10. 稅項 (續)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駿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及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自開始經營起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可獲豁免中國國家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獲減半（「稅項減免期」）。待稅項減免期到期後，則須繳納15%至24%之一般中國所得稅。年內，該等公司之兩年稅項減免期尚未開始。

1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為17,0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54,000港元）（附註32(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3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9,973	9,066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零五年：4港仙）	6,648	12,088
	16,621	21,154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33,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5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五年：302,2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即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而無償發行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往年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9,985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204,278
累計折舊	(14,250)	(1,892)	(43,395)	(1,806)	(2,556)	–	(63,899)
賬面淨值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添置	1,632	1,136	12,703	412	470	11,988	28,341
出售	(694)	–	–	–	–	–	(694)
撇銷	–	–	(100)	(3)	–	–	(103)
重估虧損	(483)	–	–	–	–	–	(483)
年內折舊撥備	(3,262)	(818)	(8,227)	(723)	(527)	–	(13,557)
轉撥	761	–	–	–	–	(761)	–
匯兌調整	1,806	68	656	27	13	221	2,7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495	4,303	43,678	1,699	1,142	20,357	156,6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2,654	7,035	94,935	4,260	3,978	20,357	233,219
累計折舊	(17,159)	(2,732)	(51,257)	(2,561)	(2,836)	–	(76,545)
賬面淨值	85,495	4,303	43,678	1,699	1,142	20,357	156,674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	7,035	94,935	4,260	3,978	20,357	130,56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02,654	–	–	–	–	–	102,654
	102,654	7,035	94,935	4,260	3,978	20,357	233,21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510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225,785
累計折舊	(13,881)	(1,206)	(69,199)	(4,322)	(3,755)	–	(92,363)
賬面淨值	84,629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33,42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4,629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33,422
添置	5,770	276	15,297	1,119	212	8,367	31,04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4,307)	–	(6,213)	(226)	(366)	–	(11,112)
撇銷	(28)	(10)	(241)	(19)	(87)	–	(385)
年內折舊撥備	(2,496)	(789)	(10,508)	(663)	(639)	–	(15,095)
轉撥	393	–	9	6	–	(408)	–
匯兌調整	1,774	60	472	(86)	120	168	2,5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9,985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204,278
累計折舊	(14,250)	(1,892)	(43,395)	(1,806)	(2,556)	–	(63,899)
賬面淨值	85,735	3,917	38,646	1,986	1,186	8,909	140,379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12,487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116,78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87,498	–	–	–	–	–	87,498
	99,985	5,809	82,041	3,792	3,742	8,909	204,2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彼等現有用途進行重估之公開市場價值為102,654,000港元。
- (b)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約為62,1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266,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廠房及機器汽車總額內以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5,7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000港元)。
- (d)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額及累計折舊分別為840,000港元及336,000港元。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195	17,833
添置	—	4,64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	(1,293)
年內確認	(493)	(161)
匯兌調整	522	1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224	21,195
流動部分	(459)	(459)
非流動部分	20,765	20,736

15. 預付土地租金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境內，按以下租賃期限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	247
中期租約	21,224	20,948
	21,224	21,1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幅賬面值3,3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97,000港元)之土地之業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該土地40年，至二零四四年止。本集團擬於廠房大樓落成後申請所有權證。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5,723
年內減值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值	25,723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72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5,723

商譽之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生產單位(即可供申報分部)，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及
-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

高爾夫球設備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中之現金流預測釐定。進行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2%。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

高爾夫球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中之現金流預測釐定。進行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2%，而高爾夫球袋單位之現金流乃按增長率5%推斷。

分配予各現金生產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12,389	12,389	13,334	13,334	25,723	25,723

於計算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之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已使用若干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決定基準乃按預算年度前之平均毛利率來計算，並按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具體風險。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717	15,7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106	98,707
	109,823	114,424

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SGMCL」)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 a)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99,999,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設備及 配件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設備及配件
駿衡高爾夫球 (香港) 有限公司 (「駿衡」)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 及配件
東莞駿衡運動用品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20,311,618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59,911,383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高爾夫娛樂推廣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CTB Company, L.L.C.	美國	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Golf (USA) Inc.	美國	1,000美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Sino Golf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51%	投資控股及提供 買賣服務
上海順龍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	51%	提供顧問 及買賣服務
Sino Golf Victory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51% (附註 b)	提供買賣服務

*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b) 該公司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新成立。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0,149	48,718
在製品	35,734	30,810
製成品	55,179	44,442
	151,062	123,970

19. 貿易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20日不等。鑑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862	18,407
四至六個月	480	2,169
七至十二個月	2,050	3,187
一年以上	2,903	3,336
	16,295	27,0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	2,257	1,95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315	24,248	1,705	1,784
給予董事貸款 (附註 21)	130	863	—	—
	15,702	27,068	1,705	1,784

21.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給予董事之貸款如下：

本集團

姓名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朱育民	—	687	687
張華榮	130	176	176
	130		863

給予張華榮之貸款130,000港元乃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	—	172

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管理其融資成本風險，該等合約並不符合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條件。終止確認非對沖利率掉期合約之虧損172,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內支銷，另非對沖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合共2,06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內在收益表內支銷。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8,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4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根據本集團之近期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6,310	40,419
四至六個月	6,933	3,379
七至十二個月	428	1,307
一年以上	296	539
	53,967	45,644

貿易應付賬款乃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36,826	42,387	155	7
欠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6)	985	—	—	—
	37,811	42,387	155	7

其他應付賬款乃為免息，平均定還款期為三個月。

26.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帶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 (附註28)	HIBOR+1.125至5.13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1,269	84
銀行貸款—無抵押	HIBOR+1.45至HIBOR+0.8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147,790	138,776
			149,059	138,860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 (附註28)	HIBOR+1.125至5.13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3,468	—
銀行貸款—無抵押	HIBOR+1.45至HIBOR+0.8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39,374	36,950
			42,842	36,950
			191,901	175,810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47,790	138,776
第二年			37,517	36,950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57	—
			187,164	175,726
其他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269	84
第二年			2,331	—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37	—
			4,737	84
			191,901	175,810

27. 帶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港元計值。
- (b)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 (c)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而其公平價值乃按以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不遵守與兩家銀行訂立銀行信貸協議內若干融資契諾。與該兩家銀行訂立之借貸約分別6,2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已列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因上述事項之故，與另一家銀行訂立之約4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已列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可能會出現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交替違約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根據原訂還款期償還上述6,200,000港元。管理層亦已收到銀行之初步指示，表示將考慮就上述25,500,000港元之款項未有遵守融資契諾授出豁免。就此而言，管理層相信上述違約事件已予修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為34至43個月。

於結算日，以下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88	86	1,269	84
第二年	3,710	—	3,468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5,198	86	4,737	84
日後財務費用	(461)	(2)		
融資租約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4,737	84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27)	(1,269)	(84)		
非流動部份 (附註27)	3,468	—		

於結算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應付賬款由本公司擔保。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快稅項 折舊超出 有關折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76	2,383	—	3,459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41)	—	—	(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335	2,383	—	2,71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95	2,383	546	4,624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19)	—	(546)	(1,1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076	2,383	—	3,459

來自香港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8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取得的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不會有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220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正操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計劃之規定，可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12個月期間內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 股份 每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屆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董事</u>								
朱振民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朱育民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松浦孝典****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張華榮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7	0.68
<u>其他僱員</u>								
總計	1,100,000	-	-	1,1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0.83	0.82
<u>其他</u>								
總計	8,280,000	-	(8,28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48
總計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7	0.68
	18,380,000	4,000,000	(17,280,000)	5,1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發行紅股等情況，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31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費用312,000港元。

年內授出以股本交收之購股權乃按其獲授出當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已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下表列出用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價模式的輸入資料：

預期波幅(%)	30.00
無風險利率(%)	4.14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2.00
股票資產價格(港元)	0.68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0.70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乃基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不一定可顯示其行使模式。

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對未來趨勢具指示作用之假設，不一定為實際數字。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計劃下尚有5,1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1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51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203,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於計劃下尚有51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9%。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及去年本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已於第51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及與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開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	62	—	72,84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附註31)	—	—	83	—	—	83
年內純利	—	—	—	22,154	—	22,154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9,066)	—	(9,066)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12,088)	12,08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83*	1,062*	12,088	86,01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附註31)	—	—	312	—	—	312
年內純利	—	—	—	17,020	—	17,020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12,088)	(12,088)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9,973)	—	(9,973)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6,648)	6,64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5,516*	395*	1,461*	6,648	81,290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該等儲備賬組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為數74,6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931,000港元)之儲備。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順興隆」）之62.5%權益悉數售予順興隆少數股東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概無重大影響。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1,112
預付土地租金	15	-	1,293
存貨		-	3,400
貿易應收賬款		-	6,4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95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3,7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	567
貿易應付賬款		-	(4,0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3,29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275)
應付稅項		-	(17)
應付增值款		-	(1,430)
資產重估儲備		-	(199)
少數股東權益		-	(5,962)
			12,3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5, 6	-	2,581
		-	14,900
支付方式：			
現金		-	9,972
其他應收款項		-	4,928
		-	14,9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9,972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5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9,4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總資本價值於租約開始時為5,2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5.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如下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 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	—	607,860	505,8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中，有約305,0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9,654,000港元)已被動用。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最高可能金額為2,3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0,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36.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廠房及機器(財務報表附註14)及分租若干寫字樓物業，所洽訂之租期由一至四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及承租人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租客及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9	1,907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16	3,611
	4,135	5,518

36. 經營租約承擔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介乎1至13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	5,510	5,461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015	9,666
五年後	1,419	2,992
	14,944	18,119

37. 承擔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6(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24,376	9,893	—	—
廠房及機器	4,562	925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68	—	—	—
	29,106	10,818	—	—
已授權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6,375	—	—
已授權但未撥備：				
注資予附屬公司	—	—	75,850	98,679
	—	—	75,850	98,679
	29,106	17,193	75,850	98,6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日幸有限公司（「日幸」）採購原材料	(i)	11	9
向日幸銷售製成品	(ii)	5,845	5,688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費用	(iii)	1,440	1,440
向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iv)	287	520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iv)	—	66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擁有實益權益。球頭及原材料採購價由雙方協議釐定。
- (ii) 銷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製成品售價乃按成本價標高釐定。
- (iii)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價釐定。
- (iv)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雙方之協議釐定。

* 松浦孝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其遺產尚未有任何安排。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向董事借出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未結清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日幸	-	52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包括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8及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不包括衍生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及現金與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業務募集資金。本集團於業務中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有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旨在管理因本集團之融資來源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資金流動風險、外幣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乃以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管理，使其對本集團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未能於到期時全數支付款項之風險)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中出現。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高評級、低風險金融機構內之短期存款。現時本集團並無就現金等價物承受任何虧損。

本集團主要向美國、歐洲及日本之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審慎挑選客戶，並透過多元化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一直評核其客戶的信貸風險，確保批授合宜之信貸額。批予客戶之信貸乃以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之評核及以現金存款為抵押品(新客戶一般有此需要)為準則。信用水平足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方可豁免繳交按金。透過應收賬融資及相關協議，本集團將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轉授予銀行，把借款人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除於去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b) 資金流動風險

資金流動風險指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之風險，屬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保持足夠營運所需之現金，並透過現金流動預測監察營運資金管理其資金流動風險，確保可償付一切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要。可應不時之需的備用或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亦進一步減輕其資金流動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融資達5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6,000,000港元)，其中2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0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

(c) 外幣匯兌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指以外幣計值之交易因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與以有關機構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而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被控制在狹窄價幅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已知外幣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可對綜合業績產生影響。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可觀負債(包括計息銀團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故須承受利率風險。為減輕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該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到期。

(e)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差不遠之金額列賬。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對本集團現時或將來之財務狀況、收益或支出、經營業績、資金流動性、資本開支及資源有或很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予審批，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當中有大規模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劃一為25%。由於實施細則與管理規章尚未公佈，現階段尚未能合理推斷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41.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手法。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97,502	371,989	399,640	406,137	233,739
銷售成本	(359,597)	(264,935)	(271,723)	(272,580)	(162,426)
毛利	137,905	107,054	127,917	133,557	71,3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55	7,010	2,815	5,462	1,7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50)	(12,273)	(11,495)	(18,776)	(10,051)
行政管理費用	(53,549)	(50,243)	(57,512)	(48,157)	(23,127)
其他支出	(6,844)	(7,511)	(22,277)	(12,781)	(6,601)
財務費用	(20,603)	(12,058)	(9,790)	(10,142)	(5,069)
除稅前溢利	34,714	31,979	29,658	49,163	28,233
稅項	(1,580)	(1,130)	(1,706)	(5,281)	(2,003)
年內溢利	33,134	30,849	27,952	43,882	26,230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33,315	31,560	28,160	43,398	25,580
少數股東權益	(181)	(711)	(208)	484	650
	33,134	30,849	27,952	43,882	26,230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計資產	489,302	453,290	429,547	402,442	329,597
總計負債	(288,941)	(267,300)	(258,351)	(211,449)	(157,824)
少數股東權益	(2,567)	(2,672)	(10,697)	(10,905)	(12,006)
	197,794	183,318	160,499	180,088	159,767